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1、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4月24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因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公告《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因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停牌。2016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基本内容为：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铁矿石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21,322,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9.13%）、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为吉乳集团持有的广泽乳业100%股权、吉林乳品100%股权，置出资产价值超过置入资产的差额，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鉴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乳制品生产及销售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2016年4月24日，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法人吉乳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铁矿石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华联股份421,322,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9.13%）、源成咨询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为吉乳集团持有的广泽乳业100%股权、吉林乳品100%股权，置出资产价值超过置入资产的差额，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尚未实施。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未来12个月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三、有无调整现任董事会或高层管理人员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原董事SWARTELE THOMAS MICHAEL、林惠鹏于2016年4月23日提交辞职报告后董事会提名新董事候选人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拟更名、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修改上市公司章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因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而导致员工发生变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可能涉及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0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29.21%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持续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柴琇女士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柴琇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柴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柴琇与配偶崔民东共同控制的企业，下同）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柴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交易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2016年4月24日，华联矿业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法人吉乳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铁矿石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华联股份421,322,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9.13%）、源成咨询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为吉乳集团持有的广泽乳业100%股权、吉林乳品100%股权，置出资产价值超过置入资产的差额，由吉乳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已对外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华联矿业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华联矿业停牌日（2016年3月28日）起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联矿业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华联矿业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华联矿业停牌日（2016年3月28日）起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华联矿业股票的行为。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形成，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是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完毕为前提条件，由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审核及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择机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2、《认购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华联矿业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符合第五十条的说明

9、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柴　琇

2016年4月25　日

股票简称：华联矿业　证券代码：600882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华联矿业
股 票 代 码：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王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联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以下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瑛女士于2016年4月24日与董方军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王瑛女士将其持有的华联矿业股票22,823,500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5.72　%）转让予董方军先生，此部分协议转让的股票为上市流通股，将按照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时间进行交割。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董方军先生持有华联矿业股票29,038,211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7.28%），王瑛女士持有华联矿业股票22,823,500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7.2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姓名：董方军，性别：男，国籍：中国；证件号码：37282819720314101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钓鱼台7号院；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钓鱼台7号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满足个人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王瑛女士与董方军先生之间开展本次股份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王瑛女士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可能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联矿业拥有的股份，但暂无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华联矿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瑛女士持有华联矿业51,629,107股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系王瑛女士与董方军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致，根据协议约定，王瑛女士将其持有的22,823,500股华联矿业股份协议转让给董方军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瑛女士将持有28,805,607股华联矿业股份，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7.22%。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王瑛女士与董方军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数量

王瑛女士同意将其合法持有华联矿业22,823,500股的股份（以下称为"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董方军先生。

2、股份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的单价为华联矿业停盘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收盘价格的90%，转让总价款为：华联矿业停盘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0%*转让股数。

鉴于华联矿业已于2016年3月28日停盘，故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7.73元/股，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76,425,655元。

3、目标股份的交割

自双方签订股权转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王瑛女士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配合董方军先生分办理将目标股份过户至董方军先生名下的手续。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董方军先生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9577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瑛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淄博市沂源县
股票简称	华联矿业	股票代码	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1,629,107股　持股比例：　12.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2,823,500股　变动比例：　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淄博市沂源县
股票简称	华联矿业	股票代码	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董方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6,214,711股　持股比例：　1.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2,823,500股　变动比例：　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股票简称：华联矿业　证券代码：600882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华联矿业
股 票 代 码：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董方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钓鱼台7号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钓鱼台7号院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联矿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以下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董方军先生于2016年4月24日与亓瑛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亓瑛女士将其持有的华联矿业股票22,823,500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5.72　%）转让予董方军先生，此部分协议转让的股票为上市流通股，将按照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时间进行交割。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董方军先生持有华联矿业股票29,038,211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7.28%），亓瑛女士持有华联矿业股票22,823,500股（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7.2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姓名：董方军，性别：男，国籍：中国；证件号码：37282819720314101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钓鱼台7号院；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钓鱼台7号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进一步优化华联矿业的股权结构，稳定控制权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股东之间开展本次股份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董方军先生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可能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联矿业拥有的股份，但暂无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华联矿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董方军先生持有华联矿业6,214,711股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系董方军先生与亓瑛女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所致，根据协议约定，亓瑛女士将其持有的22,823,500股华联矿业股份协议转让给董方军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董方军先生将持有　29,038,211股华联矿业股份，占华联矿业总股本的7.27%。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亓瑛女士与董方军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数量

亓瑛女士同意将其合法持有华联矿业22,823,500股的股份（以下称为"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董方军先生。

2、股份转让价格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转让的单价为华联矿业停盘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收盘价格的90%，转让总价款为：华联矿业停盘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0%*转让股数。

鉴于华联矿业已于2016年3月28日停盘，故根据上述原则确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7.73元/股，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76,425,655元。

3、目标股份的交割

自双方签订股权转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亓瑛女士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配合董方军先生分办理将目标股份过户至董方军先生名下的手续。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董方军先生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9577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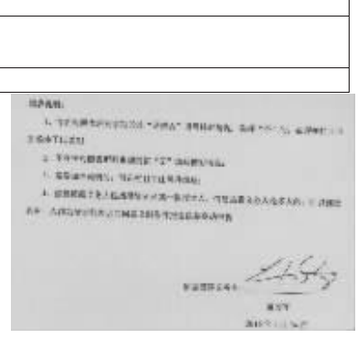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华联矿业　证券代码：600882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 市 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矿业
股票代码：6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柴琇
住　　所：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街道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4388号广泽大厦
通讯方式：0431-89577766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联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联矿业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　义

华联矿业、上市公司	指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柴琇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柴琇拟以85,056.82万元认购华联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108,214,784股股票，本次认购完成后柴琇将持有华联矿业的股权比例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9.21%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泽乳业	指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吉林乳品	指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妙可蓝多	指	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芝然	指	天津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芝然	指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华联股份	指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源成咨询	指	沂源县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吉乳集团	指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指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认购协议》	指	《柴琇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华联矿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联矿业董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华联矿业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柴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196***********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民康街道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4388号广泽大厦
通讯方式	0431-89577766
邮政编码	1300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任职情况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10月至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铁精粉、再制奶酪生产及销售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	是
2013年11月至今	广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地产开发、房产销售与经营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否
2010年11月至2015年9月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长春市西安大路4388号	是
2010年11月至今	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及股权管理	长春市西安大路4388号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923.80	18.03%	铁精粉、再制奶酪生产及销售
2	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3	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4	吉林省广泽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调味品生产及销售
5	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6	北湖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调味品生产及销售
7	吉林省广泽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8	吉林广泽现代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有机肥的生产、有机蔬菜和有机蛋大棚的建设及有机蔬菜有机蛋的生产和销售
9	吉林省广泽乳业投资有限公司	32,285.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10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	5,500.00	100.00%	乳制品生产及销售
11	吉林省陆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12	广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0	100.00%	饲料生产及销售
13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乳制品生产及销售

五、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持有华联矿业的股份超过5%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形成，2016年4月24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是以上市公司重组置换完成为前提，该重组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乳制品生产及销售业务。

1、打造富有竞争力的乳业平台

乳制品行业是关系到国民健康和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乳制品行业的发展对于改善城乡居民膳食结构、提高国民身体素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在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转型为专注于乳制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乳制品企业，广泽乳业、吉林乳品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本公司已经收购了专注于奶酪业务的妙可蓝多，另设立了仍将专注于奶酪业务的新公司天津芝然和上海芝然。以上相关主体，将共同承载上市公司"把握供给侧改革机遇、全面进军乳业"的发展新战略。

上市公司在行业发展机遇良好的情况下，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乳制品加工项目，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并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整合发展和